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45.0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拟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39.00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450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450,000 股。

拟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,390,000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3,390,000 股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26 日